

#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1303执恢768号

申请执行人：南[ ]阳美盛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南[ ]阳市宛城区滨河北路与京宛大道交汇处向北200米售楼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090200304K。

法定代表人：胡[ ]，任经理职务。

委托代理人：桂[ ]，河南金色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被执行人：魏[ ]三强，男，汉族，1999年3月5日出生，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文化路200号，公民身份号码411303199903050038。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 ]玉平，女，汉族，1965年11月8日出生，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64号，公民身份号码41290119651108202X，系魏[ ]三强之母，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被执行人：刘[ ]玉平，女，汉族，1965年11月8日出生，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64号，公民身份号码41290119651108202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南[ ]阳美盛置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魏[ ]三强、刘[ ]玉平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已查封被执行人魏[ ]三强名下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滨河路以西北外环以北邕河以南美盛观澜（现美盛白河湾）37号楼2单元2层201

房产一处（网签合同号：17957786）。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魏[ ]名下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滨河路以西北外环以北邕河以南美盛观澜（现美盛白河湾）37号楼2单元2层201房产一处（网签合同号：17957786）。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崔 炯

代理审判员 陈 旭

代理审判员 史东峰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书 记 员 孙 宁